

证券代码：920008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25-078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法规和《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正式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内幕信息不仅包括公司自身发生的上述重要信息，还包括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七条 在内幕消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策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消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九条 当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了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要同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三) 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四)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北交所对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 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填写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策划决策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并由备忘录涉及的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北

交所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

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内幕消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消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在予以核实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

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